西安文理学院授予2017届

思想政治教育等40个本科专业毕业生学士学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按照《西安文理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》规定，经2017年6月15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决定授予我校2017届3267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。